

郑州外国语中学录播教室建设、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原磋商-2022-29

项目名称： 郑州外国语中学录播教室建设、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项目

货物名称： 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

买 方： 郑州外国语中学

卖 方： 河南同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合 同 书

郑州外国语中学录播教室建设、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B 包：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 (标的名称) 经 郑州外国语中学 (采购单位) 以
中原磋商-2022-29 号招标文件进行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河南同康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具体详见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数量：各 1 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壹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141795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4、合同主要条款

- (1) 项目名称：郑州外国语中学录播教室建设、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项目
- (2) 标的名称：郑州外国语中学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项目 B 包
- (3) 采购内容：郑州外国语中学录播教室建设、新型化学、生物实验室项目，B
包段包括：多功能黑板、实验座椅凳、实验吊装设备、水电管道铺设及耗材、通风管

道、安装调试等。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5) 交货及安装期：30 日历天；

(6) 项目地点：郑州市陇海西路与工人路交叉口西 30 米路北郑州外国语中学校内；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款 50%，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使用后再次验收支付剩余价款（注：采购人预付款须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9) 质保期：3 年；

(10)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①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②争议解决的方法：

a.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b.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c.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d.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郑州外国语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丽娟

卖 方：

名 称：河南同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王非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与工人路交叉口
西 3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帐 号：999156010600000018

2022年7月29日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梭路41号西城科技大厦B2001-21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78381796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莲花支行

帐 号：1702160509100045593

2022年7月29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河南同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郑州外国语学校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河南同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玉菲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783817964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丽娟

单位地址: 航海路65号

联系电话: 0371-67436188